



大会

Distr.
GENERALA/RES/48/162
14 January 1994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56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48/L.33))

48/162.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
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

大会，

重申其1991年5月13日第45/264号和1992年4月13日第46/235号决议，

回顾其1946年12月11日第57(I)号、1949年11月16日第304(IV)号、1950年12月1日第417(V)号、1958年10月14日第1240(XIII)号、1961年12月19日第1714(XVI)号、1965年11月22日第2029(XX)号、1966年12月17日第2211(XXI)号、1970年12月11日第2688(XXV)号、1971年12月14日第2813(XXVI)号和2815(XXVI)号、1972年12月18日第3019(XXVII)号、1975年11月28日第3404(XXX)号、1976年12月21日第31/170号、1979年12月14日第34/104号、1982年4月28日第36/244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65年7月30日第1084(XXXIX)号、1973年5月18日第1763(LIV)号和1986年5月21日第1986/7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

1. 通过本决议的两项附件；

2. 请秘书长按照本决议附件一的规定于1994年开始执行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

94-02308

3. 还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务会议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4. 促请秘书长鉴于决定扩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任务，加强理事会秘书处，以期它能向理事会提供必要的支助；
5.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组织及其他机关酌情在其各自主管范围内执行改革措施；
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之内。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附件一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 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

一、导言

1. 联合国为在发展促进国际合作方面具有独特而至关重要的作用。在当前的历史范围内--冷战的结束、各国之日益相互依赖、世界经济之日益全球化、以及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之间日增的联系,对联合国在为发展促进国际合作方面加强作用的需要增加了数倍。这一方面需要按《联合国宪章》各项规定所设想的加强联合国在为发展促进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作用,同时另一方面还需要进行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

2. 联合国已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确定了目标、指标和行动纲领,为促进国际经济合作而达成全球一致意见的重要里程碑包括《国际经济合作宣言》、特别是1990年4月23日至5月1日举行的大会第十八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¹ 《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² 1992年2月8日至25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特别是《宣言》和题为“新的发展伙伴关系:卡塔赫纳承诺”³ 的文件,《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⁴ 以及1990年9月3日至14日在巴黎举行的第

¹ 1990年5月1日第S-18/3号决议,附件。

² 1990年12月21日第45/199号决议,附件。

³ TD/364,第一部分,A节。

⁴ 1991年12月18日第46/151号决议,附件,第二节。

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⁶⁵1992年6月3日至14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一级通过的各项公约和一致协议,特别是《21世纪议程》,⁶⁶标志着可持续发展方面新的全球伙伴关系的开始。所有这些目标共同为发展方面国际合作提供了总的框架。

3. 每一个国家,按照其具体情况和条件,为其自己发展方面的经济政策负责。所有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的振兴需要国际社会的一致努力。在这一方面,应该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和发展需要。另外,还应研讨处于经济转型期国家所关切的问题,主要工业化国家的政策和行动深远地影响着世界经济增长和国际经济环境。它们应该继续作出努力来促进持续的和可持续的增长,并以有利于其他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方式来缩小不均衡。

4. 宏观经济政策的协调应充分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利益和关注。在这一方面,应作出努力以加强多边监督的效力,旨在纠正外部和财务不均衡,促进非通货膨胀性持续的和可持续的增长,降低实际利率,并使汇率更为稳定和市场更易进入。

5. 联合国是一个独特的论坛,在这里,根据所有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和其成员的普遍性,全体国家可以以一体化的方式处理所有问题。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在下列方面可发挥重大作用:加强对执行有关国际经济合作的全球一致意见方

⁶⁵ 见A/CONF.147/18。

⁶⁶ 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Vol. I和Vol. I/Corr.1, Vol. II, Vol. III和Vol. III/Corr.1))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一,附件一至三。

面具有意义的分析工作,促进和取得所需的国际合作以及提供技术援助。国际发展系统应该获有更大的一致性,其方式为更密切地机构间合作和协调和利用可加强该系统对发展的贡献的组织措施,包括关于报告的准则。另外还迫切需要讨论种种方式,使对发展有必不可少贡献的专门机构,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增强的协调指导,能够更好地执行其规定的任务。应该作出努力来促进联合国系统各个组成部分之间更好的协调与合作。

6. 联合国还有一个相当广大的业务活动方案,通过这个方案,联合国为发展提供技术和其他援助。不断需要改进联合国这些活动的质量与影响。

二、改革与恢复活力的原则

7.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基本原则和准则是大会在其1991年5月13日第45/264号决议中确定的,并经1992年4月13日第46/235号决议所重申。这项努力还应考虑到《国际经济合作宣言》的推动力和原则,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¹和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199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当前的改革和所有今后为改革而作出的努力都应遵守和根据这些决议,并应符合《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各项原则,而《宪章》的依据是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

三、机构改革

A. 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它们的 附属机关之间的相辅相成

8. 目标是按照《宪章》第六十条,增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和大会的工作之间相辅相成的作用,以避免目前两个机构及其附属机关之间工作、辩论和项目的重叠和不必要的重复。

9. 两个主要机构都应该履行《宪章》托付给它们的有关责任,拟订政策并且

对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各项活动提供指导和协调。

10. 为了确保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能够有效协助受援国的发展努力,必须在决策和业务层次上加以改善。

1. 大会的作用

11. 根据《宪章》第九章,大会是拟订和评价有关经济、社会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事项政策的最高政府间机制,它是各国政府在发展对话的政治范围内进行包括所有这些问题的发展对话的主要论坛。对话的目的是对有关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事项采取综合性的看法,以便建立和加深政治谅解,增进国际发展合作,激发采取行动的动力并且展开倡议。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

12. 《宪章》第九章和第十章对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有所规定,大会的有关决议也对此加以阐述。大会第45/264号决议和第46/235号决议的通过和执行,使理事会的活力已经大大恢复。以下各项新的措施将使理事会获得进一步加强。

(a) 高级别部分

13. 大会第45/264号决议确定,理事会实务会议高级别部分由部长级与会,应继续审议一项或数项主要经济和/或社会政策主题。它还应该与金融和贸易机构主管进行为期一天的政策对话和讨论。在这方面,应邀请这些机构按照它们与联合国之间所签订的协议,就它们各自职权范围和专门知识领域以及世界经济和国际经济合作的重要发展趋势,提供相关的特别报告以及选定主题的研究报告。

(b) 协调部分

14. 大会第45/264号决议确定,协调部分应该继续处理理事会组织会议所选定的一项或数项主题,并且讨论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附属机构、主要机关和专门机构所产生的问题的协调。按照第45/264号决议,在协调部分之后,应该达成全体同意的结论,其中必须载有对联合国系统各个部分的具体建议,供它们执行。按照本决议和第45/264号决议,秘书长应该作出安排,将联合国系统为执行这些建议而采取的步骤,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届实务会议。

(c) 联合国在国际发展合作部分的业务活动

15. 为了改善联合国业务活动的素质和影响,并且推动这个领域的综合办法,这个部分应该提供协调和指导,以便确保大会所拟订的各项政策、特别是业务活动的三年期政策审查在整个系统获得适当的执行。业务活动部分的工作将包括一个高级别会议,按照《宪章》第六十九条开放由所有会员国参加,包括部长一级的参与,以便提供一个机会,使决策者能够就国际发展合作进行广泛的协商。具体的安排将由理事会组织会议决定。这部分的结果除其他外,将特别反映在通过的决定和决议之中。

16. 这部分将具有以下功能:

(a) 提供联合国系统跨部门的协调和整个系统的全面指导,包括目标、优先次序和战略,以及执行大会在业务活动领域所拟订的各项政策;

(b) 监督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之间的分工和合作,特别是各发展基金和计划署之间的分工和合作,包括进行外地一级的协调,向大会提出适当的建议以及斟酌情况对整个联合国系统提供指导;

(c) 审查和评价有关发展基金和计划署的工作的报告,包括评价它们的全面影响,以便增进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

(d) 为大会业务活动的三年期政策审查进行筹备工作;

(e) 参照大会的既定政策, 审查理事会的附属机构和其他有关机关所提出的业务上有关的建议, 以便斟酌情况将它们纳入联合国的业务活动之中;

(f) 对有关的机构间协调机制提供指导方针和建议, 并且支持和增进它们的作用。

(d) 常务部分

17. 理事会经济委员会和社会委员会应于1994年起纳入全体会议。这样, 理事会将通过常务部分审议其附属机构的报告和建议, 并就此采取适当行动对其附属机构的活动进行监督。

18. 常务部分的组成办法应当承认议程草案中所反映的经济和社会问题的区别。理事会在审议其附属机构的报告时应集中注意结论和通过建议, 并应避免重复已进行过的实质性辩论。但是, 应当应一个或更多会员国的要求, 就具体问题进一步进行实质性讨论。

19. 理事会实务会议的各个部分、尤其是业务活动部分, 其组成办法应按照理事会的惯例, 确保有充分时间对议程上的任何项目、包括当前正由经济委员会和社会委员会处理的项目进行充分讨论。

20. 在整个理事会会议期间鼓励部长级出席, 特别是出席其实务会议的高级别和业务活动部分。

3. 联合国各发展基金和计划署的理事机构

2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现有理事机构应改为执行局, 按照《宪章》规定的各自的职责, 根据大会和理事会的全面政策指导, 负责对各个基金或计划署的活动提供政府间的支助和监督, 并确保各基金和计划署响应受援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各执行局服从理事会的领导。联合国人口基金是否需要单独成立一个执行局, 将参照定于1994年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结果再进一步讨论。

22. 执行局的职能如下：

- (a) 执行大会制定的政策并进行理事会下达的协调和指导；
- (b) 从基金或计划署的首长接受关于该组织的工作的资料并给予指导；
- (c) 确保基金或计划署的活动和业务战略符合《宪章》规定的各自的责任和大会及理事会提出的全面政策指导；
- (d) 监测基金或计划署的实绩；
- (e) 酌情核定方案、包括国别方案以及世界粮食计划署的项目；
- (f) 决定行政和财务计划和预算；
- (g) 向理事会并在必要时通过理事会向大会建议新的倡议；
- (h) 鼓励并审查新的方案倡议；
- (i) 向理事会实务会议提交年度报告，其中可酌情包括改善外地一级协调的建议。

23. 各执行局的议程和讨论应当反映上文第22段所列的职能。

24. 每一个执行局的组成要适当照顾到公平地域代表性和其他有关因素，以确保最有效最广泛地参与。每一个执行局的人数应考虑到其有效进行工作的需要。

25.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以及按照下文第30段的规定的世界粮食计划署，应各有36名成员如下：非洲国家8名，亚洲国家7名，东欧国家4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5名，西欧和其他国家12名。

26. 各执行局每年应在自行决定的时间开一次年会。

27. 各执行局的经常会议应在各年会之间在各组织总部举行，时间应安排在房地能够有空的日期。鼓励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尽早提供必要的设施，但不妨碍现有方案和项目的资源。参加执行局会议讨论(但无表决权)的权利也只限于该国的方案正在审议的成员代表。执行局也可以邀请各基金和方案的成员国以及对审议中项目表示特别兴趣的与会者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决策仍应按照现行规则，并应鼓励尽量取得协商一致意见。

28. 为了系统有透明度，各基金和方案应设计改良的办法，对各基金和方案的所

有成员国经常提供非正式简报和较好的资料。

29. 为确保大会、理事会和各执行局之间有效率和有效能地相互作用,各执行局应向理事会实质性会议提交关于其方案和活动的年度报告。报告中应有一节是按照理事会或大会规定的具体领域的统一结构撰写的。

30. 同样的安排也适用于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为此联合国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应当尽快进行磋商,因为世界粮食计划署是这两个机构的共管的自主机关。这一过程应导致大会和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通过并行不悖的决议。

B. 用于业务活动的资源

31. 重申大会各有关决议、尤其是第47/199号决议所规定的业务活动的基本特点,尤其是关于筹资的基本特点。

32. 作为全面改革进程的一部分,需要在可预测、持续和有保障的基础上大幅度增加供促进发展业务活动之用的资源,依照第47/199号决议与发展中国家日益增加的需要相称。任何新的供资制度应当包括一些办法,使所有参与国可表现其对各计划署和基金的责任心和承诺。这种办法应当区别发达国家及其他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的捐款和发展中国家自愿捐款能力的两种筹资安排。

33. 为便利拟定这样一种制度,请秘书长审查和分析现有供资制度需要作何种改变和改进,包括,但是不限于,谈判多年认捐,并于1994年4月提出一份报告,包括他的建议。如有可能,报告还可以评估每一备用方案对总的供资水平和捐款水平可能有的影响。

34. 这一进程包括定于1994年5月在纽约举行为期不超过五天的磋商和在1994年初大会续会上就未来的新的筹资方式的谈判。

C. 秘书处:联合国秘书处加强的作用和提高的能力

35. 秘书处的行政改革应考虑到各国政府就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改革

问题取得的协议,以便为会员国在大会第二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以及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活动提供更妥善的服务。

36. 注意到秘书处正在进行的改革进程。它将会加强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特别是在研究和分析全球发展趋势方面的作用。但是,有必要进一步审查加强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提交报告的方式。请秘书长为此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会议提出建议,包括有关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建立提交综合报告制度的优势的建议。

D. 审查

37. 应当再作出努力进一步改进联合国业务活动方面的职能。关于执行本决议和各项筹供经费问题的决定,包括是否可能在1995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会议上和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上审议这些事项的问题,应作出适当的安排以进行全面的审查。

38. 这一次审查将包括审议对各执行局工作方法加以改进所采取的措施是否有实效、各执行局的规模是否需要再予改变、以及进一步改进各执行局的代表性与效能的办法,同时要考虑到必须使普遍性和效率同时考虑,以及必须确保决策具有透明度。

附件二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分工

A. 准则

1. 至1994年时下列准则应适用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分工：

(a) 在大会和理事会的议程上列入或删除议题和项目及其定期审议的原则应继续按照大会和理事会的现行议事规则处理；

(b) 应按照大会和理事会分工的原则，避免在这两个主要机构上重复不必要的项目和报告的辩论和审议；

(c) 应通过议定的定期审议原则，例如两年一次或三年一次，以避免大会第二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及理事会工作超量；

(d) 将经济、社会及有关的主要问题组合审议，但不排除讨论任何代表团按照有关议事规则可能提出的具体问题；

(e) 应精简大会和理事会每届会议的文件要求，所有的文件应按照六星期的规定提交；

(f) 大会和理事会对其附属机构报告的审议不应重复附属机构已经举行过的实质性辩论，而应集中注意力于通过各项建议。只有经会员国要求才得就附属机构的报告进行实质性的讨论。

B. 报告

2. 所有报告的编制应考虑到上文第1段概述的分工原则。为此目的，各附属机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提交的报告必须酌情载有提及下列各项或其中任何一项的章节：(一)监测历次决定的执行情况；(二)政策建议；和(三)协调建议。大会和理事会应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其各自的职责讨论各报告的有关章节。

3. 每年所要求的报告总数应予减少。秘书处应在两年期工作方案通过时表明

是否能够按照六星期的规定提供文件。如果不能,则应作出安排以确保秘书处经济、社会及其他领域的所有文件制作能够遵守六个星期的规定。

C. 第二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4. 第二委员会的工作草案应在大会前一届会议于八月前,在理事会主席团的协助下,以非正式协商方式进行审议。一旦该工作方案由委员会第2次会议核可后,辩论方案只能在非常情况下方得以更改。

5. 同样的准则应适用于理事会,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应与第二委员会主席协商进行审议。

6. 第二委员会的辩论应集中于下文E节所列的项目。

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务会议的议程

7. 理事会将在其每年实务会议上审议以下项目: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高级别部分

2. 将在理事会组织会议上决定的主题

协调部分

3. 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关有关下列主题的政策和活动:
将在理事会组织会议上决定的主题

联合国在国际发展合作部分的业务活动

4. 联合国在国际发展合作部分的业务活动

常务部分

5. 社会、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各附属机关的报告、专题会议及有关问题
6. 经济和环境问题：各附属机关的报告、专题会议及有关问题
7.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
8.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
9.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方案及有关问题

E. 第二委员会的议程

8. 第二委员会将审议以下项目：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⁷
2.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⁷

(a)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内协议的承诺和政策的实施；⁸

(b) 《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⁸

(c) 外债危机和发展；⁷

(d)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e) 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资源的净转移。⁸

3.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⁷

(a) 贸易和发展；⁷

⁷ 每年审议。

⁸ 每偶数年审议。

- (b) 粮食和农业发展;⁶
 - (c) 发展中国家能源的发展;⁸
 - (d)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 (e) 人类住区;⁹
 - (f)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⁹
 - (g) 企业和发展;⁹
 - (h) 国际合作以扫除发展中国家境内的贫穷;⁷
 - (i) 《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⁹
 - (j) 工业发展合作;⁸
 - (k) 转型经济国家的融入世界经济;¹⁰
 - (l) 妇女参与发展;⁹
 - (m) 文化发展;
 - (n) 人力资源开发。⁹
4.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⁷
- (a)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决定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 (b) 为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⁸
 - (c) 沙漠化和旱灾。⁹
5.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⁷
-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三年期政策审查;¹¹

⁹ 每奇数年审议。

¹⁰ 于1994年审议,以后每两年审议。

¹¹ 于1995年审议,以后每三年审议。

(b)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及技术合作。⁹

6. 训练和研究：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b) 联合国大学。⁸

F.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9. 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项目将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审议作为该项目分项的下列问题：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b) 对各国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

(c)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⁹

(d) 国际合作以减轻伊拉克与科威特间的局势对科威特及区域其他国家造成的环境后果。¹²

10. 在上述项目下，将讨论以下报告：

(a) 目前在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的项目下提出的所有报告；

(b) 秘书长关于对所有各国和区域的特别经济和救灾援助的报告；

(c) 秘书长关于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的报告；

(d) 秘书长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活动的报告；

(e) 秘书长关于上文第9段所列(c)和(d)分项的报告。

¹² 将于每偶数年审议这一分项。

11. 这一组问题将在大会全体会议在一次综合辩论中讨论。每年将在全体会议举行对人道主义和特别经济和救灾援助的辩论,以审议决议的执行和秘书长关于各国和区域的有关报告,包括关于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的报告。应提供分别和适当的安排,并有口译服务,以期组织非正式协商,在大会一位副主席主持下或每年为此任务指定的另一问题协调员主持下,对这一组问题的新倡议或后续决议进行讨论。必要时可酌情利用第二委员会的谈判机制。应努力避免审议这一组问题的第二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会议与全体会议的重复。